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浙商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东光微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浙商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东光微电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东光微电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东光微电/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04）
东晨电子	指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合计持有的弘高设计100%的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资产置换	指	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100%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
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东光微电经审计及评估确认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出的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重组协议》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宁夫妇	指	何宁和甄建涛夫妇
弘高设计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弘高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014年9月9日，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3号《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光微电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合计发行273,634,085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等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东光微电进行持续督导。2014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东光微电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弘高设计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28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弘高设计的股东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变更为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弘高设计100%的股权。

（二）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依据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于2014年9月10日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以东晨电子¹作为其他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东晨电子的股东结构为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

2014年9月28日，东晨电子的股权已登记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

¹东晨电子原为东光微电的全资子公司。

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 9.23%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9 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三）验资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止，弘高设计已变更为东光微电 100%的全资子公司，置入资产弘高设计的股权价值为 28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作价为 63,640.00 万元，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218,36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73,634,08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09,965,913.30 元²。

（四）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光微电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 273,634,0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东光微电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弘高设计及东晨电子均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东光微电已经完成新增股份验资；东光微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273,634,085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

龙天陆、李晓蕊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

²增加的资本公积为依据本次发行价格 7.98 元/股及发行数量 273,634,085 股计算结果扣除股本后得到。

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关于业绩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

弘高设计 2014 年财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审计，经审计的弘高设计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104.89 万元，实现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其原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所承诺的弘高设计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1,900 万元超出 204.89 万元。

根据上会所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10 号），上会所认为：东光微电《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弘高设计 2014 年实现了当年的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履行了 2014 年的业绩承诺。

（三）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及何宁夫妇关于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及何宁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

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及何宁夫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及何宁夫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及何宁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及何宁夫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何宁夫妇关于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

交易完成后，何宁夫妇、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东光微电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切实保证与东光微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遵循五分开原则，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及何宁夫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以及何宁夫妇关于避免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

2014年7月30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及何宁夫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何宁夫妇关于弘高设计社会保险费的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何宁夫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八）何宁夫妇关于弘高设计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何宁夫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九）何宁夫妇关于弘高设计诉讼仲裁的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何宁夫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十）何宁夫妇关于分红政策的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重组完成后，将只对较原来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分红政策投赞成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何宁夫妇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弘高设计 2014 年财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审计，经审计的弘高设计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104.89 万元，实现了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其原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所承诺的弘高设计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1,900 万元超出 204.89 万元。

根据上会所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10 号），上会所认为：东光微电《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弘高设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盈利预测，弘高设计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的要求。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下属企业在装饰行业获得了诸多殊荣：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优秀装饰施工企业”、“专业化百强企业”（酒店类、办公空间、商业空间）；被中国建设工程质量协会评为“2014 年度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2014 年度全国先进施工企业”。在中国装饰三十年纪念活动中，弘高设计、弘高装饰及何宁个人获得协会周年奖。

2014 年度，弘高装饰完成了多项超高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例如：“雁栖湖精品酒店”装饰工程项目，该项目是我国政府为举办 APEC 北京 2014 峰会等重大国际活动而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之一，其环保要求指标超过了国家标准并部分超过了国际标准，弘高装饰发挥自身技术实力，圆满完成任务；“诺金酒店”装饰工程，该工程是按照超五星标准建设的高档酒店工程，很多国内一流装饰企业参与了竞标，弘高装饰与国内顶尖企业被建设单位选中，弘高装饰在承揽的标段发挥出了自身水平，受到建设单位的好评。这些精品工程的完成表明弘高装饰施工管理水平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014 年，太行国宾馆贵宾楼项目获得鲁班奖，同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中国天辰科技园天辰大厦项目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诺德中心 1 号楼装饰设计工程、成都来福士广场项目 T3 楼室内装饰工程等项目被评为全国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畅游大厦、丽都饭店项目获得 9 项北京市优秀工程；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主展馆 C 区精装修工程等项目获得科技示范工程称号。同时，公司取得了“不锈钢嵌缝条结构”等 12 项专利以及“地面石材湿贴工艺”等 6 项科技创新成果。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1,044.28 万元，较 2013 年³增长 43.02%；实现营业利润 28,012.9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3.8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52.08%；实现每股收益 0.69 元，扣除非

³ 因本次重组构成反向收购，故本持续督导意见中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均为弘高设计 2013 年合并财务数据。

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69 元。

（二）2014 年度，东光微电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0,442,801.41	2,174,814,836.09	43.02%
营业成本（元）	2,582,827,961.23	1,834,448,447.06	40.80%
营业利润（元）	280,129,891.76	199,524,035.12	40.40%
利润总额（元）	280,813,512.95	202,170,497.28	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137,983.56	135,545,414.54	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625,267.67	133,759,052.58	5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0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0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4	41.43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5	40.99	-5.4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东光微电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股东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有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上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形成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内部审计制度

上市公司已建立起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进行内部监督。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审计工作情况如下：对上市公司的销售、采购、生产、预算执行情况、薪资、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各子公司的采购、生产、薪资等情况进行审计。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东光微电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其持续、健康的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光微电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莫瑞君

黄永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12 日